

## 人 权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8</sup>以后，驳斥了这封信的内容和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没有根据的攻击。

<sup>128</sup>E/5325。

###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 一七六七（五十四）. 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一六二一A（五十一）号决议，

忆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及早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扩增到五十四国，将有助于执行程序 and 结构上的改革措施，使理事会工作合理化，

注意到虽已经过长久时间，许多会员国迄未批准对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修正案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早日依照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予以批准，以期于可能时在召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使该修正案发生效力；

2. 请秘书长将执行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所获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六八（五十四）.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知其依联合国宪章规定作为讨论有关世界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各项问题，作成政策建议和促进人权的中央论坛的责任，

重申需要全体会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或其社会或经济制度，重新承诺在联合国体系内进行举世合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作出必要的根本改善，从而创造有利于一切人民和民族的更公平和更合理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

鉴于在宪章有关规定范围内，“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129</sup>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斟酌情况妥为考虑以后辅以新的概念和集体经济安全、环境同发展的关系以及国际合作的新方法和规范，并参照该战略通过以后发生的新的政治经济发展，提供了一批完备的原则来指导联合国体系所有机构和会员国在它们同经济和社会合作有关的工作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相信其本身工作和其辅助机关的工作均需要短期和长期措施来改组和改变方向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中的作用，尤其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确实贯彻“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

施，  
审查了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30</sup>

<sup>129</sup>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sup>130</sup>E/5259。